

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渝北卫健函〔2025〕72号

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区人大第十九届六次会议第 2025395 号 建议的复函

尊敬的罗乐代表：

您好！您提出的《关于阳光丽景小区及黄泥磅医院统一管理权的建议》已收悉。首先感谢您对渝北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，对您的建议我委高度重视，主要领导亲自批示并组织会议专题研究和布置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协调沟通情况

针对黄泥磅医院的管理权限问题，我委多次与江北区卫生健

康委协调沟通，经江北区卫生健康反馈，重庆江北黄泥磅医院为江北区卫生健康委审批的二级综合医院，位于江北区红黄路91-8号、红黄路中北大楼B座，行业管理归属权应属江北区卫生健康委。

二、工作开展情况

一是加强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检查。我委在工作中坚持开展日常监管，依法查处违规行为，公开典型案例。同时要求医疗机构开展依法执业自查，推动自查制度化、常态化，扩大风险排查，解决突出问题，降低执业风险，规范医疗行为。

二是提升能力，强化队伍专业培训。我委通过完善卫生健康监督执法队伍建设，重点培训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提升人员专业能力与知识水平，适应高标准监督要求，制定详细培训计划，采用多元化方式开展培训。

三是加大宣传，增强依法执业意识。通过利用多种微信、QQ群等多种方式，加强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宣传，提升医疗机构法律意识。通过实时普法、以案释法，实现普法与执法有机结合，优化区卫生健康委网站更新，加强舆情监控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一是继续加强卫生法律法规的宣传，强化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法律法规、医疗风险防范等知识的宣传，使其懂法、守法，规范执业，提高医疗质量和服务水平。

二是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，保持高压态势，促进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行业自律，同时加强对群众，尤其是适龄人群的法治宣传工作，让广大群众清楚认识到违法执业所带来的风险和危害。

三是强化部门合作，联合监管，我委将加强与市场监管、医保部门的沟通协作，通过开展跨区域联合监管，密切配合、形成合力，对检查发现或其他区县、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将严格依法查处，将依法执业落到实处。

再次感谢您对卫生健康工作的支持、关心和厚爱。

此复函已经委主要领导审签。对以上答复如有意见，请联系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，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联系人：田雨，联系电话：67808620。

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2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